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保險字第12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柯素華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本院114年度保險字第12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08萬1,689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1,379元，惟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如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謝婷婷